附件1：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一、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一）必备条件**

聘用在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为学校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上个聘期考核合格。

**（二）符合必备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评二级岗位：**

1. 人才计划

（1）“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2）“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

（3）“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入选者；

（4）“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 教学类条件

（1）国家级教学名师；

（2）“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有效名次），或一等奖获得者（前2名），或二等奖获得者（第1名）；

（3）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3. 科研类条件

（1）“国家科技三大奖”特等奖获得者（有效名次），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或二等奖获得者（第1名）；

（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获得者（有效名次），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或二等奖获得者（第1名）；

（3）“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863计划”主题专家，或经总装备部或各军兵种装备部定委组织定型的武器装备型号总师或副总师，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部门推荐）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4）以第一（或通讯）作者，且以哈尔滨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4. 团队类条件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负责人；

（2）国家实验室主任；

（3）作为团队负责人，所带领团队中培养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作为团队负责人，所带领团队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及以上奖励。

5. 学术兼职类条件

（1）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2）国家一级学会正（副）理事长；

（3）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6. 其他类条件

（1）上一轮聘用为无固定期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者。

**（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等方面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1. 满足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直评条件者；

2. 符合必备条件，且连续2个聘期聘用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者；

3. 符合必备条件，且2000年1日1日前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指导完成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15名及以上者。

二、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一）必备条件**

聘用在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其中聘用在具有博士点学院的教学科研型岗位者须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方面为学校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上个聘期考核合格。

**（二）符合必备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评三级岗位：**

1. 人才计划

（1）“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2）“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3）“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4）“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

（6）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入选者；

（7）“龙江学者”特聘教授入选者；

（8）“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教学类条件

（1）“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有效名次），或二等奖获得者（前4名）；

（2）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负责人；

（3）学校终身示范主讲教师；

（4）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指导教师。

3. 科研类条件

（1）“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获得者（有效名次），或二等奖获得者（前4名）；

（2）“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获得者（有效名次），或二等奖获得者（前4名）；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专项（自由申请类）项目负责人、上一聘期2项及以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

（4）“省部级科技三大奖”（含国家奖励办认可的以及学会/协会设奖、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获得者（第1名）；

（5）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第1名）。

4. 团队类条件

（1）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2）国防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3）国家重点、国防重点实验室主任;

（4）黑龙江省领军梯队带头人；

（5）作为团队负责人，所带领团队中培养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6）“兴海”学术团队负责人。

5. 学术兼职类条件

（1）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通过国家（国际）专业认证的专业负责人。

**（三）符合必备条件，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等方面为学校做出重要贡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其中，符合科研条件（6）者可申报科研为主型三级岗位，教学类条件（4）、科研类条件（1-6）均为上一聘期内取得。**

1. 人才计划

（1）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2. 教学类条件

（1）省级教学名师；

（2）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2006年以后校示范主讲教师；

（4）“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或二等奖获得者（第1名）。

3. 科研类条件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973计划（含国防类）”、作为牵头单位承担“863计划（含国防类）”、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负责人，或“武器装备探索计划”重大或重点项目负责人；

（2）2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

（3）“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获得者（前5名），或二等奖获得者（前3名）；

（4）“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名），或二等奖获得者（第1名）；

（5）以第一（或通讯）作者，且以哈尔滨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3篇及以上进入ESI高被引的SCI论文；

（6）作为项目负责人科研到款累计达3000万元及以上，或相关科研成果转化后，学校收益累计达1000万元及以上；

（7）“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有效名次），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有效名次）；

（8）现任国家部委、总装、海装等专家组专家（具体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4. 团队类条件

（1）现任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项目责任人；

（2）黑龙江省领军梯队后备带头人；

（3）现任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4）现任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

（5）现任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

（6）“卓越工程师计划”的专业负责人。

5. 学术兼职类条件

（1）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国家一级学会常务理事、国家二级学会正（副）理事长、省级学会正（副）理事长。

6. 其他类条件

（1）上一聘期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或连续2个聘期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者；

（2）2000年1月1日前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3）不符合以上条件，但在其他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者，经学院推荐，可申报。

三、有关说明

学校发展急需的引进人才，入选条件可视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对于业绩特别突出的教师，经校长提名，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学校审核批准，可聘用到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